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**

皖北煤电经管**（2020） 299**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
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 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（修订）》 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集团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工程、货物和服务项目的 招标采购活动遵照《办法》和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三条**《办法》第三条所称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、必须进 行招标的采购项目，分为下列两类（详见附件**1）:**

（一）按照国家发改委**16**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, 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 材料的采购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：

1. 施工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400**万元人民币以 上；
2.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概算或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20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3. 工程项目所需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概 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10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项**1**、 **2**、**3**目规定标准的。

（二）规模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工程项目以及企业生产运营 过程中所需的货物、服务等采购项目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集 团公司规定必须进行招标，为企业自愿招标项目：

**1**.施工（矿建、土建、安装等）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 算价在**10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**2**源（辅）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备件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概 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**6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
1. 咨询服务、评估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租赁服务等， 以及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**4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2. 技术开发、运营维护、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**6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；
3. 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主要指 单一货物或同一名称、同一品种货物（原辅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 备件等）的采购，上年度采购总额在**100**万元人民币以上的。

**第四条** 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，由项目（采购） 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采购制度，规范相关流程和审批程序自主组织 采购。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应当积极利用电子平台，实现采购公开 阳光透明。

**第五条** 子（分）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的年度招标采购计 划，应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于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内采 用电子版**（Excel）**和书面版报送招标中心。年度招标采购计划 应明确项目名称及内容、数量或工作量、计划资金、招标方式、 标段划分、开标时间、完成期限等。

**第六条**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活动推广采用电子招投标，逐步 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、下载招标文件、提交投标文件、开标、 评标、异议澄清补正、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招标采购范围不包含以下项目：

（一） 产品销售：煤炭、砰石、煤泥、自制加工产品等对外 销售；

（二） 资产处置及废旧物资处理：资产处置、废旧物资处理 等，包括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固体废物处置；放射源托 管、检测、移动、回收；

（三） 土地房屋设施租赁：土地、站台（煤炭）、办公楼、 住房、仓库、车间、堆场等的租赁服务；

（四） 经营性或贸易性采购：国贸公司经营贸易采购，供应 公司、销售公司、机械总厂、置业公司、租赁公司对外经营创收 的货物采购、租赁服务。

第二章组织机构

**第八条**招标领导小组及下设招标机构分别按照《办法》第 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。招标领导小组 组长或副组长在审批邀请招标和谈判采购项目时应当签署意见， 特殊或重大项目可以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并形成明确意见。

**第九条**有关管理部门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职责， 并对审核和审定结果负责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 规划发展部负责审核工程计划和工程量清单，牵头审 定土建工程类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施工图纸等；

（二） 生产技术部负责审定采掘、支护设备（材料）的技术 规格书，牵头审定矿建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三） 机运部负责审定机电运输、发电、供用电、自动化设

备（材料）的技术规格书，牵头审定机电安装和电厂工程项目书、 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 I

（四） 通防地测部负责审定一通三防、地测、防治水、安全 设备（材料）的技术规格书，牵头审定一通三防、地测、防治水、 安全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五） 征迁环保部负责审定环保设备的技术规格书，牵头审 定环保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六） 化工部负责审定化工设备（材料）的技术规格书，牵 头审定化工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七） 技术中心负责牵头审定科研和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规 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等；

（八） 办公室负责审定计算机、通信、网络等信息技术设备 的技术规格书，牵头审定信息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九） 销售分公司负责审定选煤、煤制化设备（材料）的技 术规格书，牵头审定选煤、铁路维护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图 纸等；

（十）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与专业技术部门共同审定租赁设 备的技术规格书。

**第十条 子**（分）公司应当明确本单位招标管理工作的归口 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、集团公司和本单位 招标投标管理制度；负责本单位的招标工作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 招标投标活动；负责协调招标投标相关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招标办会同组织部依据集团公司工程类别、设备 类型、材料属性和服务等不同情况，参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 业分类标准和管理规定，建立评标专家库。评标专家采取个人申 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，组织部、招标办组织有关管理部门审核确 定，评标专家库依据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化及时调整。招标办对评 标专家进行管理和考评，考评结果报送组织部，作为职务晋升、 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。评标专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招标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 的不同要求，逐步建立完善投标人信息库。投标人信息库实行注

册制，主要包括下列信息：企业基本情况、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、既往中标项目、信用、不良行为等。

凡被各级政府部门或集团公司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施工单 位和供应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其投标资格无效，不得列入投标 人信息库，已经列入投标人信息库的，对其进行标记，并取消其 投标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集团公司设置固定的开标、评标场所，配备监控 设施，对开标、评标活动实行全程监控。

第三章 招标项目和方式

**第十四条**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

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。

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，应当向**3**个以上具 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、资信良好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出 投标邀请书。 |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 愿招标项目，应当公开招标（详见附件**2）**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邀请招标申请，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核, 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后，可以邀请招标：

（一） 确因技术比较复杂，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，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；

（二） 釆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;

（三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（四）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**0**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应当推荐不低于**3**个合格的邀请单位，并 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。

审批流程参照本细则附件**3**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 愿招标项目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申 请，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核，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后， 可以不进行招标，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谈判采购：

（一）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；

（二） 涉及抢险、抢修、救灾，时间紧无法招标的；

（三） 潜在投标人低于**3**个的；

（四）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、货物或者服务，否则将影 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，包括从主机厂或主机配套厂采购部 件、配件的，以及需要原供应商或原生产厂对设备或系统进行升 级、改造、维修的；

（五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 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的；

（六） 集冏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

者提供的（仅限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）;

（七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；

（八）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（九）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。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应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。 审批流程参照本细则附件**4**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属于企业自愿招标项目，但不适宜釆用招标方式 的，分批汇编成《目录清单》和《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》。

列入本细则附件**6**《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项目（采购）单位 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自主组织采购。

列入本细则附件**7**《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》的非依 法必须招标项目，项目（采购）单位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自主组织 采购。

第四章 招标、开标'评标与定标

**第十八条** 集团公司实行招标项目负责制。项目（采购）单 位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准确编制项目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。-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根据经审批的年度计划以及资金预算，编 制具体的项目招标申请。跨年度计划列支的项目，经规划发展部 审核确认后，可以一次性集中招标，分年度实施。临时调整或新 增的采购项目，按照工程计划管理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资料经项目（采购）单位领导审核签 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招标中心，同时提供书面版和电子版，电子 版采用**word**文档或**excel**表格、图纸采用**dwg**格式，签字资料 采用扫描件。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编制的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资料应包含 完整、准确、清晰的项目需求，按照标准化、系列化、通用化的 原则编制，并对提报的招标资料负责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 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；

（二） 招标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其他 标准规范；

' （三）招标项目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相关参数、配置等要

求的技术规格书，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项目书、方案设计、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；

（四） 明确的需求清单，包括标的物的数量、交付或者实施 的时间、地点和验收标准，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、投标报价 要求、评标标准和方法，以及最高投标限价；

（五）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；

（六） 合理设置支持科技创新、节约能源资源、生态环保等 方面的要求和条件；

（七） 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编制的项目招标申请及采购需 求等资料（见本细则第十八条）需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，按照

下列要求进行审批：

（一）工程类项目。基础设计及技术方案由专业技术部门业 务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由规 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•（二）货物类项目。由专业技术部门及供应分公司业务负责 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供应分公司提报区间参考价（仅限 供应分公司申报的项目）。

■（三）重大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，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组织 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编制的技术方案或项目方案进 行审查确定后，方可进入招标程序。

**第二十条**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 科学合理、全面反映使用需求。严禁盲目提高标准、 性能和精度，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；

（二） 公平竞争、不得出现歧视性内容。技术要求和标准不 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、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 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 他内容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和标准，则应在参 照后面加上“相当于或高于”字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编制项目招标申请，应当根 据实际需要，综合考虑下列招标所需时间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 报送项目招标申请，保证采购项目如期完成：

（一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自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

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之日止，约需**30**日；

（二）企业自愿招标项目，自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之日止，约需**20**日。

对于特殊和大型项目的招标，可能适当延长。

**.第二十二条** 招标中心受理项目招标申请。对于拟采用邀请 招标的申请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招标中心可以予以退回，或 要求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加以完善：

（一） 受邀投标人不足**3**个的；

（二） 受邀投标人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的；

（三） 受邀投标人明显不在同一档次，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；

（四） 受邀投标人被列入暂停、停止投标资格或失信企业名 单的；

（五） 项目信息不全、不准确或具有明确指向性的；

（六） 影响招标实施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对于拟采用公开招标的申请，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招标中心可以予以退回，或要求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加以完 善：

（一） 已知潜在投标人少于**3**个的；

（二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明确的；

（三） 项目信息不全、不准确或具有明确指向性的；

（四） 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；

（五） 影响招标实施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对于审查合格的招标申请，招标中心应当根据 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应当完整、 准确、清晰地描述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、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 准、投标报价要求、评标标准和办法、定标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，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、技术标准和要求、图纸、合同条款及格式、投标文件 格式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制定评标方法和标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对所有投标 人一视同仁，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；

（二） 坚持质量优先。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，严防恶性低价 竞争；

（三）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。评分标准应以客观存在为评分依 据，明确规定各评标因素在各种具体客观情况下的得分值；

（四） 明确具体、方便评审。评分标准切忌繁琐，不得将无 法审定的内容作为评分依据；

（五） 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。评分标准中严禁出现“由评标 委员会成员根据某某情况酌情打分”等字样，对确实难以用客观 依据量化、细化的评分因素，尽量缩减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 量权；

（六） 避免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 低投标价法，以综合评估法为主。

综合评估法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，选择投 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 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

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量，选择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，并且经评审 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**o** 一般适用于 具有通用的技术、性能标准或对标的物的技术、性能没有特殊要 求的项目。

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标的物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售后服务等，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，且应当 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

集团公司鼓励将货物（工程）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 素，合理考虑招标项目包括建设（购置）、使用、维护（维修）、 拆除、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综合成本，以及能源资源消耗水平和 环境影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公开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中心应当在国家规定的 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。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、 联系方式、招标项目的名称、内容、范围、规模、实施地点和时 间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、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、评标方法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 式等事项。

邀请招标的项目，由招标中心向审查合格的邀请单位发出投 标邀请书，投标邀请书参照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出。

采用资格预审办法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中心应当在规定的媒介 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。资格预审完成后，向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 出投标邀请书。

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以及邀请招 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**5**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于已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,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或者有关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，可以对技术 要求和标准等方面进行澄清或者更改，但应通过招标中心进行。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对于已经提交的项目招标申请或者对于已 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，所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等 方面的更改，需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 序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，招标中心可以通知项 目（采购）单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，给予所有潜在投标人 平等参加机会，由潜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。

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或者踏勘现场中提出的疑 问以及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对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和标准等方面所作的更改，招标中心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收受人。澄清、补充、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招标中心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 合理时间。
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一般不得少于**20**日；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， 投标截止期限可以适当缩短。

企业自愿招标项目，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一般不得少于**10**日，最短不得少于**7**日。

**•第三十一条**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可以补 充、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，并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中心。补充、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印 章，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，按照要求进行 密封和标志，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，送达指定的投标地 点或提交电子招标投标平台。

**第三十二条**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招标中心应当拒收投标文 件：

（一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提交的；

（二）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；

（三） 投标人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；

（四） 采用资格预审办法招标的，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提 交的；

（五） 采用邀请招标的，不是所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；

（六）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招标中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和地 点或发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开标或者解密。开标会由 投标人代表、项目（釆购）单位代表、监督人员参加，现场开标 的，投标人和项目（采购）单位自主选择参加；实行电子开标的， 所有投标人应当在线参加。参加开标会所有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会 场纪律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在开标前，招标中心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，评标委员会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的代表 和有关技术、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成员应为**5**人以 上单数，其中技术、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；上述专家一般从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，或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；随 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的，可以直接确定。

企业自愿招标项目，评标委员会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代表、 有关管理部门代表、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、经济或者法律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，成员应为**5**人以上单数；对于通用产品、原材 料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或者谈判项目，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为**3**人以上单数；上述专家一般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特殊情况可以直接确定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应当严格保密。抽取和选定的 评标专家不得无故缺席评标活动，招标办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。

**第三十五条**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

（-=-）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
（三）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三十六条 评**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 有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二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等其他好处，不得泄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 他情况；

（三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； •

（四） 接受监督检查；

（五） 国家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、公正、勤勉地履行职务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、影响评委评标和 评标结果。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推荐一名评委 担任或由招标中心指定，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与协调评标委 员会工作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 法和标准，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、公正地评审和比较：

（一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 标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,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，与招标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。确认后，应 当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招标。

（二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、资格、响应性审查， 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。未能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，应当予以否决；

（三）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及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、说 明、补充或者修改。但是澄清、说明、补充或者修改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；

（四） 投标人的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，评标委 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说明，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材料。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 其投标；

（五）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行贿行为、串通投标、以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，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;

（六）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，或法律、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，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 标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首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后，如出现以下情形之 一，应当重新招标：

（一）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**3**个的；

**（**二**）**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**3**个的；

（三）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**3**个的，经评标委员会 评审，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；

（四）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**3**个，经评标委员会评 审，仅有**1**个投标人或**2**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但投标报 价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相符或高于概算（预算），不适宜继续评标 的。

首次招标失败后，招标中心会同项目（采购）单位等及时分 析原因，采取相应措施。重点研究标（段）划分、资格条件设置、 技术性能要求、交货期、付款方式等方面的合理性，以及潜在投 标人情况、是否存在涉及专利、专有技术或者排他性条款等。

**第四十条** 招标中如出现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 于**3**个的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仅有**1**个投标人或**2**个投标人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且投标报价符合市场价格和项目概算（预算）， 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重新招标后，出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**3**个的，可以开标、评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仅有**1**个投标人 或**2**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可以继续评标或谈判。评标 或谈判应当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，最终价格原则上不得 高于标的物概算（预算）和市场价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，由项 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，有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， 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同意。当时不能完成签批手续 的，**5**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手续。

审批表按照本细则附件**5**执行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，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，如实记载评标内容，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 人或者推荐不超过**3**个中标候选人。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 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不签字但又不 说明理由的，视为同意评标报告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时，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。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等方 面提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疑义或者出现重大分歧意见，应当暂停 封标，待相关情况确认后，再继续评标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招标中心应当对开标会和评标会采用实名方 式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经主持人和监督人员审查并签字确 认。

开标、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、表格、电子文档，连同会议 记录以及其他电子数据、音像、文字、图表等资料由招标中心负 责收集、整理、存档和归档。

**第四十五条**监督办人员认为评标活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 规定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存在文字或者计 算错误，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，或者评分 存在畸高、畸低情形的，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意见。

评标报告签署前，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后，应当当场修改评 标结果，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；评标结束后，如有必要，招标中 心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。评标过程、评标报告存在问题 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更正、修改；不予更正、修改的，监督 办人员将予以口头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上报问责。重新评审改 变评标结果的，按新的评标结果执行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参加开标、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泄露、侵犯投 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、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开标、评标活动有关的任何情况，不得将 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区域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招标中心收到评标报告后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 媒介对中标候选人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及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 少于**3**日。

公示期截止，没有异议的，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 标人，发布中标公告，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同时通知未 中标的投标人。

中标人放弃中标、不能履行合同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，或者公示期间 产生相关问题导致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，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。

中标人确定后，招标中心应当向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出具评标 结果报告书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，**10**日以内 到招标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；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中标。

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**20**日以内，与项目（采 购）单位签订合同；逾期不签订的，视为放弃中标。但因项目（采 购）单位造成的推迟除外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、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、澄清函和中标通知书及时订立书面合同。所 订立的合同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 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的实施和管理。

第五章招标收费

**第五十条**《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向投标人收取的 招标文件等资料费（包括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收取的费 用）限于补偿编制、论证、印刷、邮寄等成本支出，一般按不超 过**500**元收取；对于复杂项目，需要提供技术要求文件、设计文 件、图纸等，可以加收其印刷、晒图、邮寄等成本费用。

**第五十一条**《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向中标人收取 的中标服务费，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**2002**〕**1980**号）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 〔**2003**〕**857**号）和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**2011**〕**534**号）的规定收 取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《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称向投标人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，按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**2%**收取。投标保证 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，招标活动结束 后全额退回投标人。

**第五十三条**《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称向中标人收取 的履约保证金，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**10%**收取。中标人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。履约保证金在 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全额退回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招标活动中费用支出项目主要包括：招标文件 及其附件印刷费用、会务费用、专家费用、考察费用、接待费用、 培训考核费用等。财务部门加强会计核算管理，严格履行审批程 序，严控各项费用支出。

第六章责任追究

**第五十五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、有关管理部门及参加招标 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 关规章制度，严格保守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秘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、择优原则，争取实现最佳性价比的招标结果。

**第五十六条集**团公司在招标办和招标场所公告投诉和举 报电话，设置投诉和举报信箱。

集团公司招标办和纪委在对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处理时，相 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，如实提供所要查阅的音像和文字、图 表等资料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、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加招标 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依照规定给予 行政或者党纪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涉嫌犯 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 规避招标的；

（二） 未按规定审批同意，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进行招 标，或者将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；

（三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、资料、 的；

（四） 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或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造 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五）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 同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；

（六）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的；

（七）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、技术、 商务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八）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评分存 在畸高、畸低情形且拒不更正、修改的；

（九）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**O 第五十八条**投标人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视情况可

以取消中标资格、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、在投标人信息库中标记 取消投标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，或者投标人与项目（采购）单 位人员串通投标的；

（二） 弄虚作假，以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；

（三） 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进行不公平竞争的；

（四） 被确定中标后，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 同的；

（五）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，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并 拒不改正的；

（六） 擅自将中标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;

（七） 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 行诬陷投诉的；

（八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十九条 出**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（—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；

（二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；

（三）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。

第七章附则

**第六十条** 本细则所称以上、以内、不超过，均包括本数。 **第六十一条**本细则由集团公司授权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 释。

**第六十二条**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皖北煤电集团公 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皖北煤电经管〔**2018**〕**156**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**1**.集团公司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一览表

1. 集团公司采购方式一览表
2. 邀请招标审批流程
3. 谈判采购审批流程
4.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表
5. 目录清单
6. 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

集团公司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| 规模标准*（*单项合 同估算价） |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| 规模标准（单项合同估算价） |
| 施工 | >400万元 | 施工、安装、矿建 | >100万元 |
|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货物 | >200万元 | 货物 | \*0万元 |
| 年度集中采购的货物 | 2100万元 |
| 工程建设所需的勘察、设计、监 理等服务 | >100万元 | 服务 | ±40万元 |
| 技术开发、运营维护、设备维修 | N60万元 |

集团公司采购方式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 | 釆购方式 | 审批 |
|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| 原则 | 公开招标 |  |
| 特殊情形 | 邀请招标 | 履行审批 |
| 谈判 | 履行审批 |
|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| 原则 | 公开招标 |  |
| 特殊情形 | 邀请招标 | 履行审批 |
| 谈判 | 履行审批 |
| 非招标釆购方式（列入目录清单） | 自主釆购 |
| 直接釆购（列入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） | 自主釆购 |
| 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 |  | 非招标釆购方式：询比、谈判、竞价、直接 釆购等，或自主组织招标 | 自主釆购 |

邀请招标审批流程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邀请招标申请一项目（采购）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公司专业技术部门业务负责人审核 签字并加盖公章一规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（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） -招标中心

谈判采购审批流程

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谈判采购申请一项目（采购）单位主 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公司专业技术部门业务负责人审核 签字并加盖公章一规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（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） 一招标中心
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表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计划类别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计划或预算金额 | 万元 |
| 原申请采购方式 |  | 原申请编号 |  |
| 现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|  | 现申请编号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陈述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，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后） |
|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意见 | 业务员： |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日期： |
| 公司技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业务员： | 部门分管领导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 日期： |
| 招标领导小组领导审批 | 日期： |

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容及采购范围** | **采购类型** |
| 1 | 集团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 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 或者提供服务 | 跨矿作业、自制产品、设备租赁、设备修理、 运输、工程施工等。具体见附件7 | 工程、货物、服务 |
| 2 | 以物易物 | 包括煤钢互保等以物易物。 | 货物 |
| 3 | 为扶贫、公益、赔偿补偿、 移民搬迁而进行的采购 | 生活用品、食品、货物等。 | 货物 |
| 4 | 福利费 | 含食材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。 | 货物 |
| 5 | 法律服务 | 法律纠纷案件代理服务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. （不包括常年法律顾问） | 服务 |
| 6 | 保险、保险经纪及财 务服务 | 补充医疗保险、重疾意外险、责任险，融资租 赁，资金结算、信贷、票据、税务中介服务、 财产保险统保• | 服务 |
| 7 | 金融产品中介服务及证 券登记 | 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票据、企业债、资产 证券化、公司债等债券注册发行，股票承销发 行、债券和股票发行相关的咨询、信息披露服 务等；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登记、存管、结算服 务• | 服务 |
| 8 | 医疗保健及职工疗休养 | 员工体检，诊所服务、工伤救治。全国总工会、 应急管理部、安徽省目录内或集团公司内部疗 养机构。 | 服务 |
| 9 | 物业及后勤管理服 务 | 物业管理、设备设施维护，餐饮服务° （不包 括保安、保洁、绿化等）。 | 服务 |
| 10 | 船舶维修 | 船舶的修理、坞修。 | 服务 |
| 11 | 产品认证及新产品 测试服务 | 产品认证、续证，新产品测试，军民融合项目 的试验、监测. | 服务 |
| 12 | 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 | 省级和国家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的选择，与 科研院所、生产厂家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的合 作。 | 服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煤矿技术支持保障 | 煤矿水、火、瓦斯重大灾害防治规划编制，专 家安全会诊，重大技术难题攻关研究，突发情 况应急技术服务，安全标准研究制定，安全专 业化技术服务. | 服务 |
| 14 | 信息化项目及网络 信息系统后续运维、 升级、软件专项服务 | 信息系统、集控系统的运维和升级，软件推广， 扩展功能，信息系统专项服务；电子信息平台、 移动办公终端维护服务。 | 服务 |
| 15 | 生产技术服务 | 产品检测检验，设备性能试验等检测，矿井安 全设施检测、环保监测，现场表计校验，保护 装置整定校验、检验服务以及现场故障诊断、 咨询，安全环保会诊，防污染处置技术服务. 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、计量器具检定、校验、 采购货物和在用货物的检测检验。 | 服务 |
| 16 | 土地征收报批服务 | 内部土地调查；土地测量、评估、规划、征拆、 勘测定界、复垦、治理咨询服务；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；矿山、草原、林地生态保护、复垦、 恢复、使用评估。 | 服务 |
| 17 | 项目前期咨询及审 查、后评价服务 | 初可研、可研，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、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 案、水资源论证、煤炭资源论证、矿井资源储 量核实、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、煤层开采技术论 证及生产能力核定、节能评估、安评等报告编 制及评审、后评价服务• | 服务 |
| 18 | 政府机构、行政事业单 位、自然垄断或指定供应 商的， | 1. 铁路专用线线路及设备维护、生产作业、 运输与服务；
2. 民用爆破器材管理系统维护、升级改造、 扩充等；
3. 供用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排污及垃 圾清运等服务；
4. 与地方政府、行政部门发生的其它不确 定业务。
 | 服务 |

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部专业化单位佑称** | **主营业 务类别** | **专业化服务/产品目录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| 服务/工 程 | 设备安装、拆除、搬家倒面；巷道掘进、巷道 修复，钻探，矿山土石方工程等。 | 参照集团 公司工程 管理办法 结算 |
| 2 | 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| 工程/服 务 | 建筑工程及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工程、园林 绿化、钢结构、道路施工等。 |
| 3 | 皖北煤电集团连云港疗 养院 | 服务 | 住宿、餐饮、会议、疗养、旅游等。 |  |
| 4 | 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| 工程/服 务 | 煤化工装置维保，机械、电气、仪表维修、安 装，加工件的制作等。 |  |
| 5 |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 限公司机电修造厂 | 货物/服 务 | 带式输送机、刮板输送机、气动行车及各类配 件、加工件；机电设备的修理等• |  |
| 6 |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 机械总厂 | 货物/服 务 | 矿车、材料车、平板车、圆环链、连接环、插 销、单体液压支柱、金属顶梁、锚杆、锚索、 编织网、轧花网、及各类配件、加工件；综采 设备、综掘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修理等。 |  |
| 7 |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 煤矿 | 货物 | 锚杆、钢带等。 |  |
| 8 |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 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| 服务 | 综采设备、综掘设备、钻探设备、辅助运输设 备、巷修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、配件、材料的 租赁服务. |  |
| 9 |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 公司翔宇物流分公司 | 服务/货 物 | 运输、仓储、物流配送、木材加工。 |  |
| 10 |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 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工程/服 务 | 矿区采煤塌陷地复垦及环境建设；矿区地质环 境治理及恢复；塌陷河流堤坝修复；矿区砰石 山治理；矿区土地整理；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; 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. |  |
| 11 | 宿州营鼎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 | 货物 | 煤砰石砖。 |  |
| 12 | 合肥恒悦国际外商俱乐 部酒店 | 服务 | 住宿、餐饮、会议。 |  |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